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關連交易

關於就活化 MEGA-IADVANTAGE 於其不同部份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之公佈（「該公佈」），該公佈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互聯優勢（作為僱用人）與新輝（作為主要承建商）訂立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據此，新輝同意以新輝合同總額59,070,000港元就本項目進行開展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以活化本集團位於香港柴灣名為「MEGA-iAdvantage」之大樓。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佈內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20年5月11日，互聯優勢與新輝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以涵蓋本項目將進行之若干額外工程（「額外工程」）而額外增加之費用約49,340,000港元（「額外合同總額」）。

額外工程包括(i) 根據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新輝已把該大樓升降機槽之若干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分包予嘉順承造有限公司（作為指定分包商），金額約32,281,000港元；(ii)新輝就其作為本項目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之延伸角色將承擔之工作；及(iii)新輝向其他承建商及指定分包商將提供之若干服務（例如工地監督、協調及保險）。

額外合同總額包括最高達額外工程合同總額（即44,854,555.64港元）之10%之備用費。該等備用費乃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就額外工程範圍之任何更改或增添（例如額外工程之設計、質素和數量之變動、額外工程將使用之材料或物品之種類或標準更改、額外工程之修正，或有關上述各項之任何額外成本及費用）而作出之潛在調整撥備。額外合同總額將加入新輝合同總額，作為互聯優勢根據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應付新輝之合計合同總額。

於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包括額外工程）竣工後，預計互聯優勢將於2020年9月前後接管。

除補充協議列明之更改外，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協議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而雖然訂立補充協議可能並非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其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意

新輝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輝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郭基泓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補充協議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張永銳先生為律師行顧問，而該律師行就補充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彼亦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同樣，由於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陳康祺先生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出任若干職位，彼等亦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以及安裝及保養服務。

新輝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

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景麟

香港，2020年5月11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董子豪、陳文遠及劉若虹；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李惠光及鄭嘉麗組成。